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聘顧問管理原則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02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109）府授人任字第 1093000974 號函  
修正名稱及全文 8 點

（原名稱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聘兼顧問管理規定；新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遴聘顧問管理原則）

一、為規範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（構）學校（以下簡稱各機關）遴聘顧問情形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本原則所稱顧問，指各機關組織法規及編制表所置顧問且列有官等者外，遴聘之無給職顧問。

三、各機關除依組織法規遴聘之顧問外，以不遴聘為原則。但如業務需要擬遴聘顧問時，宜先檢討其他替代方式，確無替代方式始可遴聘。

各機關非依組織法規遴聘之顧問，應就遴聘顧問之資格條件、對象、人數、支領酬勞規定及聘期等相關事項，自行訂定顧問管理規定（遴聘要點或計畫）。

四、顧問兼職費之支給，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各機關遴聘之顧問名稱應依「顧問性質職稱選用參考表」（如附表一）選用。

六、各機關對於遴聘之顧問，應隨時檢討其適任性並定期檢討是否續聘，不可有酬庸或依慣例遴聘之情形。

七、顧問由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兼任者，其支領顧問之兼職費總額最高以每月新臺幣二萬元為

限。

前項人員應由遴聘機關請其填具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，同意每月支領顧問兼職費總額超過上限金額時，繳回其溢領之金額。

八、各機關遴聘顧問時，應就其品德操守、專業能力進行審查，不得浮濫。

各機關遴聘之顧問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即予解聘並註銷其聘書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與受聘、受諮詢之機關或其所屬機關為買賣、租賃、承攬等交易行為。
- （六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或機關形象。